

河北省物价局关于光伏发电项目有关电价补贴政策的通知(冀价管〔2015〕252号)

发布时间：2015.12.01

浏览次数：1105

文章来源：河北省物价局

河北省物价局

文件

分享

冀价管〔2015〕252号

河北省物价局 关于光伏发电项目有关电价补贴政策的通知

各设区市、定州市、辛集市物价局：

为进一步促进我省光伏产业尤其是屋顶分布式光伏产业的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贴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包括金太阳示范工程），按照全电量进行电价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0.2元，由省电网企业在转付国家补贴时一并结算。2015年10月1日之前投产的项目，补贴时间自2015年10月1日到2018年9月30日；对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底以前建成投产的项目，自并网之日起补贴3年。对余量上网电量由省电网企业按照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结算，并随标杆上网电价的调整相应调整。

二、对河北省光伏扶贫电站项目，2017年底以前建成投产的，自2016年1月1日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0.2元，自并网之日起补贴3年。其他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包括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仍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冀政〔2013〕83号）文件规定，执行现行光伏电站电价补贴政策。

河北省物价局

2015年12月1日

[返回网站首页](#)[微门户](#) | [RSS订阅](#)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策研究室

热门搜索：PPP 油价 铁路

[首页](#) > [新闻发布](#)

国家完善光伏发电价格政策

2013-08-30

国家发展改革委讯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有关要求，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了《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完善了光伏发电价格政策。

通知明确，对光伏电站实行分区域的标杆上网电价政策。根据各地太阳能资源条件和建设成本，将全国分为三类资源区，分别执行每千瓦时0.9元、0.95元、1元的电价标准。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按照发电量进行电价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0.42元。

通知指出，分区标杆上网电价政策适用于今年9月1日后备案（核准），以及9月1日前备案（核准）但于2014年1月1日及以后投运的光伏电站项目；电价补贴标准适用于除享受中央财政投资补贴之外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标杆上网电价和电价补贴标准的执行期限原则上为20年。国家将根据光伏发电规模、成本等变化，逐步调减电价和补贴标准，以促进科技进步，提高光伏发电市场竞争力。

此次完善光伏发电价格政策，是贯彻落实国务院要求，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引导资源优化配置，促进光伏发电项目合理布局，也有利于激励光伏企业提高技术水平，不断降低成本。

国家补贴政策

分布式：

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 0.42 元(含税，下同)，光伏发电项目自投入运营起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或电价补贴标准，期限原则上为 20 年。光伏发电先确定 2016 年标杆电价，2017 年以后的价格另行制定。

集中式：

宁夏，青海海西，甘肃嘉峪关、武威、张掖、酒泉、敦煌、金昌，新疆哈密、塔城、阿勒泰、克拉玛依，内蒙古赤峰、通辽、兴安盟、呼伦贝尔以外地区 0.8 元/kwh

北京，天津，黑龙江，吉林，辽宁，四川，云南，内蒙古赤峰、通辽、兴安盟、呼伦贝尔，河北承德、张家口、唐山、秦皇岛，山西大同、朔州、忻州，陕西榆林、延安、青海，甘肃，新疆除新疆哈密、塔城、阿勒泰、克拉玛依 0.88 元/kwh

除以上部分：0.98 元/kwh

全国地方各省市政策

北京市

分布式：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并网发电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照实际发电量给予每千瓦时 0.3 元(含税)的奖励，连续奖励 5 年

集中式：0.88 元/kwh

上海市

分布式：工商业用户 0.25 元/千瓦时，个人用户、学校等享受优惠电价用户为 0.4 元/千瓦时，期限为 5 年。光伏电站：0.3 元/千瓦时，奖励时间为连续 5 年。

重庆市

在巫山、巫溪、奉节等 3 个县开展试点。在 20-25 年内每年预计为每户贫困户提供 2000-3000 元的现金收入。对建卡贫困户，市级财政扶贫资金补助 8000 元/户。对项目农户，采取发电量“全额上网”，净电量结算方式，按现行的三类资源区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 1.00 元/千瓦时执行。

巫溪县：单户 3KW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需投资约 2.4 万元。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建设资金，市级财政扶贫资金解决 0.8 万元，县扶贫办解决 0.8 万元，剩余资金由贫困户自筹。贫困户筹集资金有困难的，必须自筹资金 0.2 万元，剩余部分可以自行向银行申请小额信用贷款最高限额 0.6 万元，按有关规定办理借款手续，签订还款协议。还款资金分年从光伏发电收入中偿还，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5 年。

巫山县：2016 年，装机总容量 2780KW（贫困村 1800KW，社会投资 980KW）。在 60 个贫困村建成 30KW 集中式光伏电站 60 个。项目投资 1800 万元（市级资金 600 万元，县级配套 720 万元，农户自筹 480 万元），实现 3000 人脱贫。

江苏省

无锡市：分布式：鼓励支持城乡居民利用自有产权住宅屋顶安装、使用光伏发电系统，对居民屋顶使用本地产品的分布式发电项目，可按照 2 元/瓦的标准给予补贴。分布式电站：一次性补贴 20 万元/兆瓦；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

的项目，对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用能项目的单位和项目投资机构，分别一次性给予每个项目不超过 2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奖励和项目扶持。

镇江市：地方光伏补贴 0.1 元每瓦

镇江市扬中市：分布式：除按政策享受国家 0.42 元/千瓦时补贴外，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发电效果，在当年额度内再由市财政分别给予 0.15 元/千瓦时、0.1 元/千瓦时补贴，补贴年限暂定为 2015~2017 年（享受国家、省专项补贴的项目不得重复补贴）。居民屋面项目补贴 0.3 元/千瓦时，补贴年限 6 年。对已建成的光伏屋顶发电项目，按新建项目标准的 50% 补贴。

镇江市句容市：分布式：2015-2017 年期间建成的分布式工商业项目补贴 0.1 元/千瓦时，居民屋顶项目补贴 0.3 元/千瓦时，均连补 5 年；同时对屋顶出租的企业按实际使用面积给予一次性 20 元/平方米的补助。

备注：对屋顶出租亦有补贴

苏州市：分布式：2014~2016 年期间建成并网投运的除享受国家和省有关补贴外，再给予项目应用单位或个人 0.1 元/千瓦时补贴。暂定补贴期限为三年。

盐城市：分布式：每年认定 20 个工商业分布式项目，按其实际发电量给予 0.1 元/千瓦时的市级补贴，单个项目年度发电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浙江省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所发电量，实行按照电量补贴的政策，补贴标准在国家规定的基础上，省再补贴 0.1 元/千瓦时。

集中式：0.1 元/kwh。

杭州市：在国家、省有关补贴的基础上，按其实际发电量由市级财政再给予 0.1 元/千瓦时的补贴(自并网发电之月起连续补贴 5 年)。资金补贴时限对 2014

至 2015 年内建设并完成并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自并网发电之月起连续补贴 5 年(满 60 个月)。已享受国家“金太阳”、“光电建筑一体化”资助的项目不再重复补贴。

富阳市

一是发电电量补贴。在建成投产后，前两年按 0.3 元/千瓦时标准对项目投资主体给予补贴，第三至五年按 0.2 元/千瓦时标准给予补贴。

二是居民初装补助。对居民住宅的光伏发电项目按装机容量给予 1 元/峰瓦的一次性补助，不再享受发电补贴。

建德市：2016 年底前建设的分布式光伏项目补贴标准如下：企业自用的给予 0.2 元/千瓦时，上大网的给予 0.1 元/千瓦时；对居民住宅的光伏发电项目按装机容量给予 1 元/瓦的一次性补助，不再享受发电补贴。

温州市

分布式：2016 年底前建成的分布式项目：工商屋顶电站每度补贴 0.1 元，居民电站每度补贴 0.3 元，补贴期限均为 5 年。

集中式：新建光伏发电项目，给予项目主营企业每度电 0.1 至 0.2 元的补贴。2014 年底前建成并网发电的，0.15 元/kWh；2015 年底建成并网发电的，0.1 元/kWh；

泰顺县：给予每度电 0.3 元补贴，自发电之日起连续补贴 5 年。

永嘉县：分布式：工商业分布式项目大于 50KW 的，给予每度电 0.4 元补贴，一补五年；居民家庭屋顶安装光伏发电系统的，按装机容量给予每瓦 2 元的

一次性奖励，建成投产后前五年给予每千瓦时 0.3 元的补贴（不享受温州市市级补贴）。

洞头县:分布式：装机容量达到 50 千瓦以上的光伏发电项目，除按政策享受国家、省有关补贴外，所发全部电量(包括自发自用和上网电量)，给予每度电 0.4 元补贴，一补五年;其中列入离岛“光电旅一体化”示范的项目，另外给予每度 0.1 元奖励。居民家庭屋顶安装光伏发电系统的，按装机容量给予每瓦 2 元的一次性奖励;并按发电量给予每度电 0.2 元补贴，一补五年。鼓励屋顶资源出租。对于民建建筑物屋顶出租用于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的，按发电量给予屋顶所有人每度 0.05 元的补贴，自发电之日起一补五年，企业(居民)自建模式不补。

瑞安市：工商业分布式项目大于 50KW 的，给予每度电 0.3 元补贴，一补五年；给予出租屋顶用于建设分布式电站的厂房所有者 0.05 元/度补贴，连补 5 年（不享受温州市市级补贴）。

乐清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其年发电量给予每度电 0.3 元（含税）的补贴，连补 5 年（不享受温州市市级补贴）。

泰顺县：2015-2018 年底前安装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给予每度电 0.3 元补贴，自发电之日起连续补贴 5 年（不享受温州市市级补贴）。

丽水市：自 2014 年起到 2016 底，补贴标准在国家、省规定的基础上，再补贴 0.15 元/千瓦时，自发电之日起连续补贴 5 年。

宁波市：地方 0.10 元光伏补贴政策延长至 2017 年 5 月

慈溪县：对列入宁波市及以上分布式光伏发电上网项目给予主要设备购置额 10%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象山县：自 2014 年起至 2016 年底前建成的，自项目并网发电之日起，在国家、省、市财政补助基础上，对光伏发电实行电价地方补贴：一是企业在屋顶上自建光伏发电项目的按 0.1 元/千瓦时标准给予补贴，连续补助 5 年；二是企业在屋顶以外的其它地方自建光伏发电项目的按 0.05 元/千瓦时标准给予补贴，连续补助 5 年；三是由第三方投资建设光伏电站的，投资方享有 0.05 元/千瓦时补贴标准，屋顶资源提供方享受 0.05 元/千瓦时补贴标准，连续补助 5 年。

鄞州区：在我区投资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单个项目装机容量不低于 0.25 兆瓦(MWp))，并按实际装机容量给予 0.6 元/瓦的补助，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全部使用我区企业生产的组件，按实际装机容量给予 0.9 元/瓦的补助，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有条件的单位按照市场机制成立面向家庭应用市场的光伏发电系统安装公司，按实际装机容量给予 0.6 元/瓦的补助(改造对象必须位于鄞州区范围内)。光伏发电样板示范项目，每个项目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湖州市：在湖州市区注册的光伏发电企业，在市域内新建光伏发电项目，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发电效果，除按政策享受国家、省有关补贴外，再按其实际发电量给予项目主营企业 0.18 元/千瓦时的补贴。本意见自公布之日实施，试行至 2016 年底。

德清县：按政策享受国家、省有关补贴外，按其年发电量给予 0.1 元/千瓦时的补贴，自发电之日起，连续补贴三年。其中，对在工业厂房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第一年补贴实施光伏发电项目的屋顶企业，后两年补贴光伏发电投资企业。对享受项目投资补助的光伏发电项目不再享受奖励。家庭、居民等投

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的，经验收合格后，按装机容量给予一次性 2 元/瓦补贴，最高不超过 1 万元，不享受县级发电量奖励。

安吉市：对光伏发电项目所发电量，实行按照电量补贴的政策，补贴标准在国家、省政策优惠基础上，县级再补贴 0.1 元/千瓦时，自发电之日起，连续补贴两年。已享受国家项目投资补助的光伏发电项目不再补贴。对企业等单位安装光伏发电等新能源产品的，按 15 元/平方米标准给予补助。

嘉兴市：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房屋业主自投自建的家庭屋顶光伏电站按发电量每千瓦时补贴 0.15 元，其它投资者建设每千瓦时补贴 0.1 元，以上政策自并网之日起连续补贴 3 年。（每户不大于 3 千瓦）

秀洲区：对列入国家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的光伏发电项目，按期建成并网发电后 按装机容量给予一次性 1 元/瓦的补助(鼓励优先采购本区光伏产品，对本区产品占设备投入 30%及以上的项目给予 100%补助，低于 30%给予 80%的补助)。

平湖市

分布式 :对 150 千瓦以下分布式光伏屋顶项目 ,从建成并网起前两年按 0.25 元/千瓦时，第三至五年按 0.2 元/千瓦时标准给予补助；对在居民屋顶成片建设 0.1 兆瓦及以上光伏发电项目，按装机容量给予每瓦 2 元的一次性补助。

集中式：“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从并网起前两年按 0.3 元/千瓦时，第三至五年按 0.2 元/千瓦时标准给予补助。

海盐县：按实际发电量连续补助五年，前三年每年 0.35 元/千瓦时，后两年每年 0.20 元/千瓦时，单个项目年补助限额 500 万元。对屋顶资源提供方按装机容量给予 0.3 元/瓦一次性补助。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实际发电

量连续补助五年，标准为前三年 0.35 元/千瓦时，后两年 0.20 元/千瓦时，单个项目年补助限额 500 万元。同时对屋顶提供方按装机容量给予 0.3 元/瓦一次性补助；居民住宅光伏发电项目按每瓦 3 元给予投资补助，单户最高不超过 6000 元，不同时享受电量补贴。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并网发电的执行上述政策。

绍兴市：光伏发电每度可享补贴 0.72 元

绍兴市滨海委

对企业投资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经认定成效显著并具有推广价值的，给予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5% 的补助，补助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资金列入新城当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专项资金计划。鼓励节能服务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配套电量补贴：新城区域内的居民家庭、企业利用屋顶、空地、荒坡等投资新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于 2018 年底前建成并网发电，符合浙政发〔2013〕49 号文件规定，并与取得省、绍兴市发改委光伏发电计划指标的相关企业（单位）签订光伏发电项目的，项目建成后，自发电之日起按其实际发电量除享受国家 0.42 元/千瓦时、省 0.1 元/千瓦时补贴政策外，参照绍兴市相关政策由新城财政再给予 0.2 元/千瓦时的补贴，补贴期限为五年。

新昌县：光伏发电项目发电量可在年度用能指标中予以抵扣，并在 2014、2015 年省对各市的单位生产总值能耗考核中，新增并网的光伏发电量可抵扣计算中的用能总量。各设区市可按年度汇总本地区并网运行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光伏发电量，报省经信委审核确认后予以抵扣。对企业自投自用光伏项目装机容量达到企业用电报装容量 20% 及以上的，可以在执行有序用电时降低有序用电等级一档。

诸暨市：符合上级规定，与取得省、绍兴市发改委光伏发电计划指标的相关企业签订光伏发电项目的，项目建成后，自发电之日起按其实际发电量除享受国家 0.42 元/千瓦时、省 0.1 元/千瓦时补贴政策外，市财政再给予 0.2 元/千瓦时的补贴，补贴期限为五年。累计相加，一个项目可享受 0.72 元/千瓦时的政府补贴

店口镇：居民家庭、企业利用屋顶、空地、荒坡等投资新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于 2016 年底前建成并网发电，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光伏应用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3〕49 号)规定，并取得省、绍兴市发改委光伏发电计划指标的相关企业(单位)签订光伏发电项目的，项目建成并通过验收后，自发电之日起可享受 0.82 元/千瓦时补贴，其中国家 0.42 元/千瓦时(有效期 20 年)、省 0.1 元/千瓦时(有效期 20 年)、诸暨市 0.2 元/千瓦时补贴(有效期 5 年)政策外，再给与 0.1 元/千瓦时(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补贴，此项 0.1 元为投资方与被投资方共同平摊分享。

衢州市：对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内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按项目工程造价的 3%给予补助(金太阳项目除外)。

在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开展屋顶光伏发电集中连片开发试点，暂定 5 年内，对绿色产业集聚区内采购本地光伏产品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的项目，在省定上网电价 1.0 元/千瓦时的基础上，给予 0.3 元/千瓦时的上网电价补贴，对于已享受国家、省级各类补贴政策的项目，按上述标准折算评估后核定电价补贴，具体办法由市经信委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实施。

开化县：对采购本地光伏产品建设 1 兆瓦及以上的县内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成投产后，在省级电价补贴的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 0.1 元/千瓦时的上网电价补贴（暂无正式文件，仅供参考）

衢江区：在衢江区注册的光伏发电企业，除按政策享受国家、省、市有关补贴外，按其实际发电量给予企业每度电 0.1 元的补贴，暂定 3 年。自实施意见发布之日起，3 年内建成并网发电的企业享受该政策。

龙游县：对县域范围内实施的装机容量达到 1 兆瓦以上的工程项目实行“一奖一补”政策。一是投资奖励。对实施项目按装机容量给予每瓦 0.3 元的一次性奖励。二是发电补助。对光伏发电实行电价补贴，暂定 5 年内，对县域内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在省定上网电价 1.0 元/千瓦时的基础上，给予 0.3 元/千瓦时上网电价补贴。对申报取得国家、省级专项资金的项目(如“金太阳”项目)，不再享受“一奖一补”政策。

江山市

光伏电站项目：项目建设按装机容量给予每瓦 0.3 元的一次性补助；上网电价在国家标杆电价和省级补贴的基础上，再给予 0.2 元/千瓦时的补助。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建设按装机容量给予每瓦 0.3 元的一次性补助；对自发自用电量，在国家和省级补贴的基础上，再给予 0.15 元/千瓦时的补助。
有效利用“屋顶资源”：鼓励年综合能耗 1000 吨标煤以上的企业建设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对自身屋顶面积不够，租用周边企业屋顶建设的，按实际使用面积给予一次性 10 元/平方米的补助。

金华市：光伏补贴 0.2 元每度，连补助 3 年 2015 年-2018 年

磐安县

分布式：居民光伏发电项目 2018 年前建成，给予 0.2 元/度补贴，连续补贴 3 年。

集中式：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列入县光伏发电项目年度计划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农光互补、地面电站自并网发电之日起，给予 0.2 元/度补贴，连续补贴 3 年

永康市：文件指出永康市 2020 年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目标为 200 兆瓦以上，关于补贴除了国家每度补贴 0.42 元(有限期 20 年) 浙江省补每度 0.1 元(有限期限 20 年)还能享受永康市工商业屋顶等每度补贴 0.1 元-0.2 元(2016 年底建设并网的 0.2 元，2018 年底建设并网 0.15 元，2020 年底建设并网的 0.1 元)，居民家庭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每度补贴 0.3 元(有效期 5 年，截止 2020 年底)。

义乌市：实行光伏发电项目财政补贴政策：

对于居民用户实施光伏发电项目，按照装机容量给予一次性补贴 2 元/瓦

对于提供场地用于光伏发电项目的企业，按照装机容量给予提供屋顶的企业一次性补贴 0.3 元/瓦。

对于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企业，按照发电量给予 0.1 元/度，连续补贴 3 年。光伏发电项目不再享受其他市级财政补助。

已享受国家“金太阳”、“光电建筑一体化”等补助的光伏发电项目不再享受补贴。

东阳市：补贴措施：对在东阳市注册的光伏企业并且在东阳新建的光伏发电项目，按照项目建成后的实际发电量，在享受国家和省财政补助的基础上，再按 0.2 元/千瓦时的标准给予补助，连续补助三年。

台州市：对 2016 年底前，建成并网发电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享受国家 0.42 元/千瓦时、省 0.1 元/千瓦时补贴的基础上，自并网发电之日起实际所发电量由当地政府再补贴 0.1 元/千瓦时，连续补贴 5 年。凡是在市区实施的光伏发电应用项目，同等条件下鼓励采用本市光伏企业生产的光伏产品。已取得中央财政相关补助的项目（如“金太阳”项目）不再享受该政策。

广东省

广州市

对于项目建设居民个人或单位，按照 0.1 元/千瓦时的标准，以项目上一年度所发电量为基础计算补助金额，补助时间为项目建成投产后连续 10 年。

对于建筑物权属人，以建成的项目总装机量为基础，按 0.2 元/瓦的标准确定补助金额，一次性发放给建筑物权属人。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为 200 万元。

东莞市

对使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各类型建筑和构筑物业主，按装机容量 25 万元/兆瓦进行一次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业、商业、学校、医院、居民社区等非自有住宅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各类投资者，按实际发电量补助 0.1 元/千瓦时，补助时间自项目实现并网发电的次月起，连续 5 年进行补助。

对利用自有住宅及在自有住宅区域内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自然人投资者，按实际发电量补助 0.3 元/千瓦时，补助时间自项目实现并网发电的次月起，连续 5 年进行补助。

阳江市：家庭光伏发电补贴及并网申请材料补助标准家庭光伏发电产生的电量，政府给予用户 0.42 元/度(含税)的补贴，补贴年限则暂时没有规定。用不完的电量以 0.5 元/度(含税)的价格卖给供电部门。

佛山市：个人家庭提供自有建筑和构筑物面积达到安装单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规模达 1000 瓦及以上的，按 1 元/瓦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多不超过 1 万元。

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各类投资者，连续 3 年按实际发电量给予补助。

对 2014—2015 年建成、符合补助范围的项目，按实际发电量补助 0.15 元/千瓦时，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现并网发电的次月起连续 3 年给予补助。

广西省

家庭户装补贴 4 元/瓦，公共设施补贴 3 元/瓦，对示范工程项目不限制建设规模，但对补助支持规模设置上限“家庭户装规模 3 千瓦，公共设施总规模 600 千瓦。

桂林市：目前对纳入计划的分布式光伏发电按全电量给予财政补贴，电价补贴标准为 0.42 元 / 千瓦时；对自用有余上网的电量，由电网企业按照本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0.4552 元 / 千瓦时）收购。

安徽省

合肥市

近期合肥新出的补贴政策：

对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并网的屋顶分布式发电项目，自项目并网次月起，给予投资人 0.25 元/千瓦时补贴，补贴执行期限 15 年。对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并网的地面电站项目，自项目并网

次月起，给予投资人 0.25 元/千瓦时补贴，补贴执行期限 10 年；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并网的地面电站项目，自项目并网次月起，给予投资人 0.20 元/千瓦时补贴，补贴执行期限 6 年。

对装机规模超过 0.1MW 且建成并网的屋顶光伏电站项目，按装机容量给予屋顶产权人 10 万元/兆瓦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同一屋顶产权人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对使用《合肥市光伏地产品推广目录》中光伏构件产品替代建筑装饰材料、建成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的，在项目建成并网后，除享受市级度电补贴外，按装机容量一次性给予 1 元/瓦的工程补贴，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

亳州市

分布式：分布式光伏项目按年发电量给予 0.25 元/千瓦时财政补贴；补贴时限为 10 年。

集中式：已经完工且并网发电，规模在 1 兆瓦以上的，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助；规模在 5 兆瓦以上的，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补助；规模在 10 兆瓦以上的，给予不超过 40 万元的补助

巢湖市

总体目标是到 2020 年，在巢湖市适宜乡镇规划建设地面电站规模 1000MW，其中地面 480MW，农光互补 460MW，渔光互补 60MW。年平均上网电量约 10 亿千瓦时，按当前光伏发电标杆电价 1 元/千瓦时，发电年均产值 10 亿元，年缴纳税收 1.7 亿元。每年可为国家节约标准煤 30 万吨，可节水 310 万吨，可大大减少烟尘、SO₂、CO₂、灰渣等排放量，进一步推进巢湖市生态宜居城市建设。

马鞍山市

分布式：新建光伏发电项目，且全部使用马鞍山市企业生产的组件，按其年发电量给予项目运营企业 0.25 元/千瓦时补贴。

集中式：新建光伏发电项目，且全部使用马鞍山市企业生产的组件，按其年发电量给予项目运营企业 0.25 元/千瓦时补贴。

淮北市：集中式：在该市投资建设光伏项目 5000 万以上，或 70%以上使用
由淮北市企业生产的光伏产品的项目，给予 0.25 元/千瓦时补贴

霍邱县

2015-2018 年间，在全县建设光伏电站 3.546 万千瓦（在 90 个贫困村和 1 个民族村，每村建设 1 座 60 千瓦的村级光伏电站；在村内选择贫困户 1 万户，每户建设 1 座 3 千瓦的用户光伏电站），实现受益贫困户家庭年均增收 3000 元左右，受益贫困村集体年均增收 6 万元左右。

阜阳市

一座户用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资金约 2.4 万元，省市区和农户各承担 1/3 原则上，贫困农自筹资金应当现金缴付；

对少数特别困难的贫困户，可由帮扶单位和乡镇（街道）干部职工扶贫捐款中酌情解决，也可在提供担保的前提下，申请贴息贷款。

一座村级光伏电站建设资金约 48 万元。原则上，村级自筹资金不低于 20 万元，不足部分由村创业经济服务公司申请贷款，区政府协调有关金融机构支持。对争取帮扶单位、社会各界捐赠 10 万元以上的贫困村，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比 10 万元，并对其银行贷款给与贴息。

界首市

计划 2015 年全市建设光伏电站 1860 千瓦,实现受益贫困户家庭年均增收 3000 元左右,受益贫困村集体年均增收 6 万元左右。具体任务:选择 6 个贫困村,每个村建设一座 60 千瓦村级光伏电站,共计 360 千瓦;选择 500 个贫困户,每户建设 1 个 3 千瓦户用光伏电站,共计 1500 千瓦。

岳西县

利用 6 年时间,到 2020 年,采取以下三种方式相结合,开展光伏发电产业扶贫工程。

池州市

从 2015 年起,用 6 年时间在全市建设光伏电站 11340 千瓦,实现在 20 - 25 年内受益贫困户家庭年均增收 3000 元左右,受益贫困村集体年均增收 6 万元左右。

江西省

建成投产并通过验收的光伏发电项目按发电量每度电给予 0.2 元补贴,补贴期 20 年。地面电站的上网电价在国家确定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基础上,2015 年底前建成投产的补贴 0.2 元;2017 年底前建成投产的补贴 0.1 元;自投产之日起执行 3 年。补贴资金由省承担,省电力公司按月代发。具体补贴发放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和省电力公司另行制定。

在国家补贴的基础上,提供了两种模式的补贴:

一是初始投资补贴,以“万家屋顶光伏示范工程”为依托,居民屋顶光伏发电示范享受一期工程 4 元/瓦、二期工程 3 元/瓦的初装费补贴;

二是度电补贴,补贴标准确定为 0.2 元/度电,补贴期 20 年。

南昌市

在国家、省级补贴基础上，每度电给予 0.15 元补贴，补贴期暂定 5 年；地面电站的上网电价在国家确定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基础上，2015 年底前建成投产的补贴 0.2 元；2017 年底前建成投产的补贴 0.1 元；自投产之日起执行 3 年

南昌市高新区

1.积极帮助企业（居民）申报国家、省、市政策。

对企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按照全电价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度电 0.42 元，补贴期限为 20 年；

对企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成投产并通过验收的按发电量每度电给予 0.2 元补贴，补贴期 20 年；

对企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成并通过验收的按发电量每度电给予 0.15 元补贴，补贴期 5 年；

对居民安装光伏发电系统，补助标准暂定为 3 元/瓦，每户不超过 5 千瓦。

2.实行项目建设投资补助。在高新区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项目投入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给予投资建设单位固定资产投资补贴，补贴标准为 0.8 元/瓦（全区补贴总额不超过 30 兆瓦，以竣工验收先后时间为准）。

3.鼓励屋顶资源出租。对提供屋顶资源的企业且租期在 20 年以上的企业，在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按装机容量 2 万元/兆瓦进行奖励（不足 1 兆瓦的按 1 兆瓦计算，低于 300 千瓦的不予奖励）。

4.各相关部门要及时积极为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电网提供便利条件，简化光伏发电项目审批程序，除申报国家、省、市级光伏发电应用扶持项目按规定程序审批外，为光伏发电工程建设开辟绿色通道。

上饶市

上饶市人民政府颁发新政，鼓励促进光伏发电应用，并对屋顶光伏发电项目补贴 0.15 元/度电，补贴暂定 5 年。

进贤县

发展目标：实施居民屋顶光伏发电 300 户，其中：2015 年 50 户、2016 年 100 户、2017 年 150 户；单位企业分布式光伏发电 30 家；其中：2015 年 5 家、2016 年 10 家、2017 年 15 家；大型地面光伏电站项目每年 1 - 2 个 40 - 60 兆瓦；力争 2017 年全县完成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200 兆瓦。

上犹县

户用型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方式分全部上网与部分上网两种方式。

全部上网电价可达每度 1.075 元（国家补贴 0.42 元/度，省补贴 0.2 元/度，电网企业收购价 0.455 元/度）；

部分上网电价可达每度 1.22 元。

萍乡市

在国家和省级度电补贴外，我市给予建成的光伏发电应用项目以下优惠政策（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一是将年度实际利用分布式光伏电量超过总用电量 50%、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碳排放的工业企业，认定为低碳企业，准许其享受低碳企业有关优惠政策；

二是用电企业利用分布式光伏发电的电量不计入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考核指标。

备注：实行的是优惠政策。

新余市

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建成并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国家、省补贴的基础上，按每千瓦时 0.1 元的标准给予度电补贴，连续补贴 6 年。

同时对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实施的“万家屋顶”项目，另外再给予 1 元/瓦的一次性建设补贴；

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建成并网的农光互补、林光互补、渔光互补等地面光伏发电项目，自并网发电开始按每千瓦时 0.1 元的标准给予度电补贴，连续补贴 6 年。

湖北省

2015 年底前全部建成并网发电的项目，根据其上网电量，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每千瓦时补贴 0.25 元，光伏电站项目每千瓦时补贴 0.1 元。以上补贴标准均含 17% 增值税，电价补贴来源纳入销售电价疏导。2016 年至 2020 年并网发电的项目，电价补贴标准根据补贴资金筹措和项目开发成本等情况另行确定。电价补贴时间暂定 5 年，5 年后视情况再行确定补贴政策。

黄石市

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电价，我市在国家每度电补贴 0.42 元的基础上，再补贴 0.1 元；建设光伏电站发电电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物价主管部门批复的上网电价的基础上，再补贴 0.1 元，补贴时间为 10 年。

宜昌市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所发电量国家补贴标准为 0.42 元/千瓦时，我市地方财政补贴标准为 0.25 元/千瓦时。

光伏电站上网电价标准为 1 元/千瓦时，我市地方财政补贴标准为 0.25 元/千瓦时，地方财政补贴时间为 10 年。

到 2020 年，新增地面光伏电站装机 50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装机 10 万千瓦。

随州市

支持全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接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免收系统备用容量费；在并网申请受理、接入系统方案制订、合同和协议签署、并网验收和并网调试全过程服务中，不收取任何费用。

荆门市

荆门出台光伏政策：补贴标准为 0.25 元/KWh，补贴期限五年。

山西省

太原市

对来并投资或扩大生产规模的光伏企业，优先安排土地指标和必备配套设施用地。对实际完成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下、5000 万元~1 亿元和 1 亿元以上的，给予一定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或奖励。

晋城市

发电电价补贴除享受国家 0.42 元/千瓦时的发电政策补贴外，市级财政还补贴 0.2 元/千瓦时；建设安装补贴按建设装机容量予以 3 元/瓦的一次性建设安装补贴（执行年限暂定为 2015—2020 年）；2013 年—2015 年建成的项目，按新建项目标准的 50% 补贴。国家、省单独立项予以专项补贴的项目，不再享受上述政策补助。

陕西省

在落实好国家现有电价补助政策的基础上,省级财政资金按照 1 元/瓦标准,给予一次性投资补助。鼓励市、县政府安排资金对光伏发电项目给予补助。各地不得以征收资源使用费等名义向光伏发电企业收取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费用。

陕西省未给予地面电站任何优惠政策,给予分布式 1 元/W 的初始投资补贴(折合度电补贴大约 0.07~0.1 元/kWh)。规划从 2014 年起连续 3 年。

商洛市

对在商洛市注册并全部使用市内企业生产的电池板、组件的发电企业,除享受中省有关补贴外,市县财政再按发电量给地面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电站补贴 0.01 元和 0.05 元每度;

对在我市注册、缴纳税金且累计在市内安装光伏发电装机达到 50 兆瓦以上、管理维护光伏发电装机超过 100 兆瓦的公司,按其劳务报酬计征的个人所得税的 5%给予一次性奖励;

对在我市注册、缴纳税金的逆变器、光伏电缆、变压器及光伏玻璃等配套产品生产企业,按其缴纳地方本级次税金的 5%予以返还。

商南县

价格政策(一)是县供电分公司按照每千瓦时 1 元的上网标杆电价全额收购分布式光伏发电量;(二)是县供电分公司对分布式发电系统自用有余上网的电量,按照我省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收购(目前每千瓦时 0.3894 元),国家进行全电量补贴每千瓦时 0.42 元。补贴资金按财政部财建〔2013〕390 号、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4〕1908 号文件规定结算。对在我县注册、缴纳税金的光伏发电企业,除可选择以上两种结算模式,享受市上按发电量给地面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电站每度补贴 0.004 元和 0.02 元之外,县级财政每度补贴 0.006 元和 0.03

元。补贴时间从电站建成投产算起，时限暂定 15 年，补贴资金来源于光伏发电企业缴纳税金的县级留成部分。财政政策 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等针对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光伏企业研发费用符合有关条件的，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除按政策享受省级财政每瓦 1 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外，对在我县注册、缴纳税金且累计在省内安装光伏发电装机达到 10MW 以上、管理维护光伏发电装机超过 20MW 以上的企业，按其劳务报酬计征的个人所得税本级收入的 5%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在我县注册、缴纳税金的逆变器、光伏电缆、变压器及光伏玻璃、彩钢、构件等配套产品生产企业，按其缴纳地方本级次税金的 5%给予一次性奖励;以上一次性奖励从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县上在已设立的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优先支持在我县注册纳税的光伏发电运营企业、年度重点光伏发电示范项目，对重点示范企业给予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支持。配套政策 自发自用电量不计入阶梯电价范围，计入地方政府和用户节能量。县经贸局对县内应用企业和个人优先采购本地光伏产品的，按采购全额给予一定奖励。气象部门免费提供 6MW 及以下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防雷接地咨询，免收检测服务等费用。

西安市

支持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支持社会资金参与投资；鼓励企业、个人出租屋顶；禁止哄抬屋顶租金。

补贴政策：市级补贴 1 元/瓦，并网后一次性初装补贴。鼓励县区出台配套补贴政策。

西安市临潼区

在落实好国家现有电价补助政策的基础上，省级财政资金按照 1 元/瓦标准给予一次性投资补助。另外，市财政对我市行政区（县）范围内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照 1 元/瓦的标准，在项目并网验收运行后，给予一次性投资补助

河北省

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国家 0.42 元/度的补贴政策;光伏电站对 2014 年底建成投产的按照每千瓦补贴 0.3 元执行，2015 年底前建成投产的补贴 0.2 元，2017 年底前投产的补贴 0.1 元，自投产之日起执行 3 年。

Ⅱ类、Ⅲ类电价区的电价：2015 年，分别为 1.1 元/kWh 和 1.15 元/kWh;2016 年、2017 年，分别为 1.0 元/kWh 和 1.05 元/kWh;补贴年限 3 年。我省光伏发电项目每千瓦时补贴电价 0.2 元.对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包括金太阳示范工程)，按照全电量进行电价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 0.2 元，由省电网企业在转付国家补贴时一并结算。2015 年 10 月 1 日之前投产的项目，补贴时间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到 2018 年 9 月 30 日;对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底以前建成投产的项目，自并网之日起补贴 3 年。对余量上网电量由省电网企业按照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结算，并随标杆上网电价的调整相应调整。对我省光伏扶贫电站项目，2017 年底以前建成投产的，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 0.2 元，自并网之日起补贴 3 年。其他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包括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仍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件规定，执行现行光伏电站电价补贴政策。

廊坊市

对于在党政机关办公楼、学校、医院、图书馆、博物馆、体育场馆等公益性建筑上安装光伏发电系统，以及采用光伏电源的公益性景观照明、路灯、信号灯

等，所需资金优先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建筑一体化项目免征城市配套费。积极落实国家和省对光伏发电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国家全电量补贴政策，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 0.42 元。

湖南省

集中式：2014 年投产的光伏电站（含自发自用和上网电站）省级补贴 0.2 元/度，补贴 10 年。2015-2017 年投产的项目根据成本变化适时调整。

长沙市

分布式：在长注册企业投资新建并于 2014 年至 2020 年期间建成并网发电的，长沙市给予 0.1 元/千瓦时补贴，补贴期为 5 年。

黑龙江省

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按照发电量进行电价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 0.42 元。

大庆市

坚持示范引领合力发展。在党政机关、学校、油田等建筑物推广分布式发电系统;利用盐碱地、废弃地等未利用地建设大型地面光伏电站;结合农业生产、新型城镇化建设、棚户区改造、住宅小区开发等，推广光伏建筑一体化、光伏农业、风光互补等多种形式应用示范工程。

吉林省

光伏发电项目所发电量，实行按照电量补贴的政策，补贴标准在国家规定的基础上，省再补贴 0.15 元/千瓦时。

甘肃省

2015 年 50 万千瓦（其中 25 万千瓦专门用于光伏扶贫试点县的配套光伏电站项目）。

海南省

三亚市

分布式：项目投产满 1 年后开始补助，在国家补助标准（0.42 元/千瓦时）基础上补贴 0.25 元/千瓦时，以项目上一年度所发电量为基础计算补助金额。

福建省

龙岩市：龙岩市出台光伏扶贫项目补贴政策 贫困户每户补贴 1 万元

连城县

连城县出台光伏扶贫项目补贴政策 贫困户每户补贴 1 万元

连城县出台光伏扶贫项目建设补贴政策，对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贫困户，县财政给予每户 1 万元补贴。同时，按“先建后补”和“以奖代补”的办法，对集体投资光伏发电项目的村，奖补村集体投入部分的 10%。据悉，这是福建省首个出台光伏扶贫项目补贴政策的县。

辽宁省

1.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所发全部电量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 0.42 元（含税，下同），其中，自用有余上网的电量，由你公司按照我省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下同）收购。

2. “全额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电量由你公司按照我省光伏电站上网标杆电价收购，即 2016 年以前备案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投运的，上网电价按每千瓦时 0.95 元执行；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备案的和 2016

年以前备案但于2016年6月30日前仍未全部投运的,上网电价按每千瓦时0.88元执行。

新疆兵团

至2015年年底,兵团规划地面并网光伏电站为1770MW(含第十三师外送30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295MW,光伏微电网项目65MW和2.8MWh储能。至2020年年底,兵团规划地面并网光伏电站为345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1200MW,光伏微电网项目150MW和5.9MWh储能。

内蒙古

包头市

《关于规范风电太阳能发电产业健康发展的八条政策措施》

一、坚持规划先行。二、规范项目用地。三、合理配置指标。四、确保指标落实。五、严禁倒卖指标。六、强化生态保护。七、保护草场林地。八、完善电网接入。

呼和浩特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的通知》

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随发展规模逐步降低的价格政策。呼和浩特市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2016年到2017年为每千瓦时0.47元(含税),2018年为每千瓦时0.44元(含税);

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2016年为每千瓦时0.80元(含税),2017年以后的价格另行制定。

山东省

地面光伏电站

2010 年投产的光伏项目省补 0.3 元/Kwh ；

2011 年投产的光伏项目省补 0.22 元/Kwh ；

2012 至 2015 年投产的光伏项目省补 0.2 元/Kwh ；

分布式电站

建成并网（不含纳入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指标的光伏电站），在国家电价补贴基础上每补贴 0.05 元/Kwh。

光伏扶贫项目

纳入国家指标的光伏扶贫项目省补贴 0.1 元/Kwh ；